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乐市监不罚〔 2023 〕 7 号

当事人：\*\*\*\*饭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225MA08\*\*\*\*\*\*

住所（住址）：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毛庄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

身份证件号码：130225\*\*\*\*\*\*\*\*0510

2022年10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带领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抽样人员，对你单位经营的2.5公斤黄豆芽（购进日期：2022年10月11日）进行了抽检送检。经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判定上述批次黄豆芽“6-苄基腺嘌呤”项目不符合《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的要求，（标准指标：不得检出,实测值为0.0154mg/kg），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的编号为：No.SH2022054696。

经查，你单位销售的含有“6-苄基腺嘌呤”的黄豆芽是当事人于2022年10月11日从乐亭县富强街农贸市场购进，共计2.5公斤，进价是2.5元/公斤，售价10元/公斤，货值金额25元，2022年10月11日抽检时此批次黄豆芽有库存2.5公斤，已于当天抽走1.8公斤，剩余0.7公斤未对外销售，当事人自己做菜吃了。共获利11.75元。购进该批次黄豆芽时当事人索要了黄豆芽进货单。11月9日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送达给当事人。当事人收到报告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复检申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2年11月9日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该批次黄豆芽含有“6-苄基腺嘌呤”的事实，同时证明当事人在进货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并能如实说明在采购时不知道抽检批次黄豆芽含有“6-苄基腺嘌呤”等事实。

2. \*\*\*\*饭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资格。

3.赵\*\*的身份证照片，证明当事人的个人身份。

4.《检验报告》No.SH2022054696，证明当事人含有“6-苄基腺嘌呤”的黄豆芽的事实。

5.抽检时的现场照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照片，证明2022年10月11日抽样时的现场情况、样品封存情况、抽样的数量等事实。

6.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资质证明，用于证明该公司检验资格。

本局于 2022 年 12 月 3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乐市监罚告〔2023〕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销售含有“6-苄基腺嘌呤”的黄豆芽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涉嫌销售含有“6-苄基腺嘌呤”的黄豆芽的行为。

当事人销售含有“6-苄基腺嘌呤”的黄豆芽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购进上述抽检批次黄豆芽时不知道抽检批次黄豆芽含有“6-苄基腺嘌呤”，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由此认定当事人在进货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乐亭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乐亭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继续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强化索证索票自律制度。

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3年1 月 9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